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康复医院

乙方：河南春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 炜

联系人：孙江江

电话：15903743921

电 话：18336300336

根据2025年10月24日ZFCG-C2025028号“许昌市康复医院康复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甲方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许昌市康复医院康复类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780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品牌	备注
经颅磁反射电治疗仪	YS7004	台	66500	1	66500	雅思	
经颅电刺激仪	A620I-2	台	155500	3	466500	思维智光	
虚拟身心训练平台系统	XSJ-019	台	36000	1	36000	骅群	
心理运动训练平台	HQ-XLDC011	台	35500	1	35500	骅群	
心理健康 自助评定系统	JXT1200E	台	5000	13	65000	京师博仁	
电动起立床	ZF-DZL-02	个	8000	1	8000	泽丰	
PT 床	ZK-AMC-01	个	1200	4	4800	祝康	
PT 凳	HZK-001 型	个	400	8	3200	鸿之康	
四人站立架	HKHLZL-1	个	2000	2	4000	华康宏力	
下肢膝关节训练器	CPM-E	个	8000	2	16000	杭州正大	

肘关节牵引训练椅	HKHLZG-1	个	2000	2	4000	华康宏力	
电动减重步态训练器	JZB-02	个	3000	2	6000	华康宏力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HKHL-54	个	4000	1	4000	华康宏力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DE-YLB-1	台	5000	2	10000	德恩	
中药熏蒸治疗机	HKHL-XZ-II	台	15000	2	30000	华康宏力	
超短波治疗仪	BA-CD-II	台	18500	1	18500	奔奥	
总价（人民币）	小写：¥778000.00						
	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数码产品应通过制造商注册认证，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30日。

2、质保期限：5年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配件采购价格按原厂指导价85%执行，免收上门服务费。

四、售后服务计划：

1. 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上门服务。

2. 解决问题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8 小时。

3. 维修地点及方式：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南三环南经开第五大街东综合办公楼三楼3B-30；联系人：孙经理，联系方式：18336300336

4. 其他服务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详细列明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质保

期、响应时间、培训措施、维修地点、电话、其他服务承诺等事项)。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30 日历天完成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服务。设备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培训场地：甲方指定场地；培训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远程指导操作

八、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时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乙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成并实施交付后，一次性转款。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3%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记录），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甲方（公章）：许昌市康复医院

地址：许昌市延安路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伟

电话：1590374392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261180023971

乙方（公章）：河南春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南三环南经开第五大街东综合办公楼三3B-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江江

电话：183363003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702020109200201336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7日

签订地址：许昌市康复医院办公室

